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字[2012]30号）和海南监管局《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7号）等有关要求，公司应于2012年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1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突出基地管理、收购、加工和市场营销四大业务职能，其它职能部门相应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 1、成立基地管理部，负责基地分公司、种苗分公司的运营监管。
- 2、成立橡胶收购部，负责岛内橡胶原料的收购业务。
- 3、成立加工管理部，将原 13 家加工厂更名为加工分公司，由加工管理部统一负责加工分公司的运营监管、协调和指导。
- 4、成立海外产业发展部，负责海外产业发展管理。
- 5、将市场管理部改为市场营销部，负责橡胶产品的统一销售。
- 6、投资部改名为投资管理部，撤销建设管理部，将其职能归至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对外股权投资及对内建设投资的规划、计划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
- 7、撤销经营管理部、质量技术部、资产管理部，将其职能分别整合归并至基地管理部和加工管理部。
- 8、撤销信息中心，将其企业文化和行政宣传职能归并至总裁办公室，信息化管理职能归并至企业发展部。
- 9、党群工作部护林保胶职能归并至基地管理部，信访职能归并至总裁办公室。保留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风险部（纪检监察部）、企业发展部、科技研发中心。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塞拉利昂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走出去”战略，公司与塞拉利昂政府、中国进出口银行、政府主管部门等就利用政府间优惠贷款在塞拉利昂发展橡胶、水稻种植与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塞拉利昂项目”或“项目”）进行了接洽。

塞拉利昂地处非洲西部，濒临大西洋，地处北纬 6-10 度，项目区域大多属热带雨林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土壤肥沃，土地资源丰富，光、热、水、土壤等自然条件优越。该国政局稳定，政治民主，政府渴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合作态度积极主动。民众比较温和、善良、讲秩序、守法，社会治安良好。塞拉利昂经济落后，土地与劳动力资源丰富、成本低廉。我国于 1971 年与塞拉利昂建交，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发展顺利，经贸合作历史悠久。

依据论证调研和接洽情况，项目初步意向为在塞拉利昂合作建设总规模约

13.5 万公顷的橡胶和水稻基地，其中 10 万公顷种植橡胶、3.5 万公顷种植水稻。本项目立项批准后，公司将组织项目团队展开项目谈判及草签有关协议。

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能否获得两国审核通过，以及市场、技术、投融资、环境、社会、当地配套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未来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在香港投资设立海南橡胶国际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控股公司”），之后由海外控股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再设立海南橡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控股公司”），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注册地	资金来源
海外控股公司	1 万港元	100%	香港	自有资金
项目控股公司	1 万美元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自有资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塞拉利昂项目授权的议案》

由于塞拉利昂橡胶、水稻种植与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塞拉利昂项目”或“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有许多主要工作要在境外开展，与之有关的合资协议、联营体协议、工程承包协议等商务谈判和文件、注册成立境外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需要及时处理与签署，为便于工作开展，董事会授权林进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智全执行副总裁代表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及前期协议或文件签署等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 1、设立境外投资控股与项目控股公司有关的法律手续；
- 2、项目推进有关的商务谈判和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土地使用、经营、工程承包、项目贷款等。

前述被授权的两人分别有权在此授权下根据需要独立签署相关协议，但授权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协议），需设立必要的文件（协议）生效条款。对需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的，则需在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9日